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告 梁志豪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伍佰伍拾肆元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16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被告藉由系爭執行事件獲致之債權金額「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909元及自民國9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,518元」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日合計為22萬1,554元（計算式：附表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共21萬9,536元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,5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6 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徐佩鈴

09 附表：
1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求金 額8萬6, 909元)	1	利息	8 萬 6, 909 元	99年11月11日	113年8月1日	(13+265/ 366)	5.08%	6 萬 591.3 4元
	2	違約金	8 萬 6, 909 元	99年12月12日	100年6月11日	(182/36 5)	5.588%	2, 421.58 元
	3	違約金	8 萬 6, 909 元	100年6月12日	113年8月1日	(13+51/3 65)	6.096%	6 萬 9, 61 3.91元
	小計							13 萬 2, 62 6.83元
合計								21 萬 9, 53 6元